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6月1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 数量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 2020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 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 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核查〈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在内网上发布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核查,并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0-028)。

- (三)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0-029),公司对激励对象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89 名激励对象认购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8.43 万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1)。

(六)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

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对因部分激励对象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情形所涉及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确定 2021 年 1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132,750 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以及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七) 2021年2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

(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35 名激励对象认购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7,25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九) 2021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

(十)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 8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33,558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

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8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33,558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十二)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因部分激励对象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情形所涉及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 2021年10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8)。

(十四) 2021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4)。

(十五)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的 2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1,725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十六)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

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因部分激励对象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情形所涉及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十七)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6)。

(十八)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同意首次授予的 6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73,598 股。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情况

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88,744,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元(含税),送红股 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 (一) 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1) 调整首次授予股票回购价格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调整为: P=(47.89-0.7)/ (1+0.5)=31.46 元/股。

(2) 调整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调整为: $P=(46.17-0.7)/(1+0.5)\approx 30.31$ 元/股。

- (二) 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回购数量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1) 调整首次授予股票回购数量
- ①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Q=45,511\times(1+0.5)\approx68,267$ 股。
- ②2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除限售前已辞职,1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Q=21,132×(1+0.5)=31,698

股,后续将由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进行回购后注销。

(2) 调整预留授予股票回购数量

- ①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Q=9,450\times(1+0.5)=14,175$ 股。
- ②1 名激励对象因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Q=2,100×(1+0.5)=3,150股,后续将由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进行回购后注销。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事项。

五、临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

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